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伦贝尔市军粮和物资储备中心</u>的<u>2025年呼伦贝尔市边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呼伦贝尔市边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警示牌),属于_其他未列明 行业;制造商为_吉林省振启道路工程有限公司_,从业人员_4_人,营业收入为 90. 68708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9. 419424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和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吉林省振启道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01日